# 最新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 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12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一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第一条：工程概况1、 工程地点：2、 住房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型：框架 建筑面积：3、 ...*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一**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住房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型：框架 建筑面积：

3、 承包方式：

4、 于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并收取相应的搬运费)。

5、 总价款：约元(包括清洁费和搬运费)。 大写(人民币)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如甲方决定对该房屋初定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变更，增加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另外收取费用，删减工程量则该工程款不做变更。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的，职责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并收取一定费用。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从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退回供应商。

5、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做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如果由甲方聘请的设计师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特别要求(具体内容参见设计施工图纸)。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6、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8、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9、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到期满一年。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协定按以下第 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30%，分三次付清。

2、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于《工程付款确认单》签字确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二**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三**

乙方：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本工程内容：

1、水电铺设;

2、瓦工砌贴;

3、木工制作;

4、泥工制作;

5、施工完毕后的场地卫生清理。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合同工期： 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现行国家或江西省制定的相关标准，符合施工说明、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采用固定总价全包方式，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第六条 工程总承包价

1、工程总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工程价款包含税价，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2、在开工前协调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第八条 质量与安全

1、乙方在施工期内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全面照看现场安全，对一切现场作业的稳妥性及安全性负责，保持工程整齐有序，以免造成安全事故。

第九条 工程款项

1、凭双方认可，如需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量计。

2、合同签订后，乙方先期全额垫资，工程完工决算后15天内，甲方付清所有工程款项。

3、工程结算以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款并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十条 工程交工验收

本工程交工验收，应以合同、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结清工程款之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四**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_\_\_\_\_\_\_\_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元人民币。

八、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五**

乙方：\_\_\_\_\_\_\_\_\_\_\_\_\_\_

按照《\_合同法》、《\_建筑法》、《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承包范围;装饰装修人工费用;

4开工日期：20\_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_年 月 日;总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29个工作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

1装饰装修人工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

2、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总费用的30%;￥：。

3、装修装饰工程完成80%，甲方第二次支付费用4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装修装饰费用25%，￥：。

5、乘于的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年内支付，￥：。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指派\_\_\_\_\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

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5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指派\_\_\_\_\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材料供应

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六条;安全责任

1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施工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3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质量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效果图、作法说明、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第八条;工程变更

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变更设计方案和材料的换用，必须经设计师、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方案。

第九条;工程保修

1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一年)。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1000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5%支付滞纳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_\_\_\_\_\_\_\_\_%。

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5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六**

一、 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 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 工程造价(￥——元)

为人民币 ————

四、 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五、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 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 天，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 其它约定事项：

九、 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各执为据。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七**

承包人(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 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项执行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 执行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项执行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 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 ;

(2)其他方式：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项目确认书

2、施工图纸或工艺说明确认书

3、项目变更单

4、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单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7、工程验收单

8、工程结算单

9、工程保修单

10、发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承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八**

第1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建筑面积、结构、户型：

3.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表)

4.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装修工程合同(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不包料(不含材料上楼人工费)。

5. 工程期限： 天(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含 %营业税，税率按当地税务部门的标准执行。)

7. 工程预算表应当以《湖南省住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参考基价》为参考依据(市、州协会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参考基价)，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2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经湖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市、州室内装饰装修协会)核准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3条 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采取 方式提供。

第4条 甲方工作

1.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 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7. 凡必须涉及第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9. 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10.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5条 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将垃圾运至物业指定地点。(如有其它运输方式甲方则承担一切费用)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九**

施工单位(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协作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装修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

四、工程期限：

五、甲方要求：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

2、乙方提供的材料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 施工内容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坚持“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质量严格把关。

2、在组织施工中，严格按图纸施工，在设计方案总体效果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只可以对设计进行微调。(以预算单价为依据，设计变更时，增减部分经双方认可，最后按实际工程量列为决算)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设想，尽量不为甲方增加麻烦。

4、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工程预算单价与决算中的单价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

5、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目，按预算单价、实际工程量列入决算。

七、 工程验收

1、整体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天内移交接管完毕，乙方应提供所有竣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时间，待甲方会同设计、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进行验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后，视为竣工验收完毕。

2、依据所附图纸和预算。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给乙方工程款的20%用于材料进场，即人民币(大写)----整。在工程过大半(即泥工、木工结束，油漆开工)，甲方再付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整。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整。剩余10%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再行支付给乙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付，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工程质量

1、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保修单上签字之日开始起算。遇有工程需要维修，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电话后五个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没有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可另行找他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之内进行修理或者返工，修理费或者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叁仟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进行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工程为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在三日内加以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十一、纠纷处理及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者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共同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5%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5%赔偿，解除本合同。

4、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国家政策性条款的变更，即本合同相应的发生变更。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施工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在七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应对该单位工程的产品负责，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产品保护工作至验收交付甲方时为止。

2、本合同附件含：预算一份、效果图一份和施工图一套，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业主和装修工长合同个人跟业主签装修合同篇十**

施工队(简称乙方)：施发忠施工队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依照《\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寿阳“马首·隽庭”别墅样板间、17#楼装修工程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寿阳县马首乡马首村

2、装修范围：

(1)7#楼联排别墅1套(四卫一厨、三室二厅)，建筑面积223㎡;

(2)6#楼叠加别墅1套(三卫一厨、四室二厅)，建筑面积190㎡;

(3)17#楼会所一、二层，建筑面积㎡。

1、清包工费：按照不同工种类别协商确定不同单价(见附件一)，其中包括木工、泥瓦工、垃圾清运费、材料搬运费。

2、固定工程单价方式，即报价单中工程项目的单价不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

四、付款方式

1、工人进场施工后，每隔10天按每人每天20元支付生活费。(依据现场工人考勤表)

2、工程完工以后，乙方凭结算单、验收单和本协议，经甲方现场工程师、总部总工办、采供仓储部、合同造价部等相关部门会审核定，方可按照约定扣除5%的质保金进行付款。保修期贰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保修期自工程完工之日算起。

五、施工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并负责交底工作;

2、图纸中没有注明的地方，乙方在施工前须画草图或商量让甲方认可;

六、材料

4、乙方应帮助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5、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

6、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成品的保护工作;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偷窃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七、工期

1、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45天内完成。因甲方因素工期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工期拖延，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300 元/天。

2、按照甲方总工期要求，由乙方编报分部工程进度表。

八、材料损耗及搬运

1、材料的损耗率分别为：瓷砖2%、石材、铝扣板7%、木料6%、龙骨6%，乙方装修过程发生的损耗量大于材料实际损耗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予以在结算中扣除。

2、甲方材料送至工地，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卸车、搬运。

九、垃圾清运

1、垃圾袋装化;

2、垃圾应日日清;

3、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十、劳动力管理

1、乙方指定施发忠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2、在合同价内，乙方应提供人次跟随甲方挑选材料;

4、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十一、施工机具

2、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毛刷、砂布、毛巾、切割片、锯片等)由甲方承担。

十二、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若引起火灾，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现场禁止吸烟;

3、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4、乙方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

十三、维修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壹年内无偿维修,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

2、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施工项目内容及工艺清单

附件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

十五、合同争议

1、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

2、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定后生效。两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